

● 文化新学科系列丛书 ● 韩明安 萧永年 孙正甲 主编 ●

文化论

王永云 著

● 北方文艺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我国关于文化的论争已延续一百多年了，人们都期望这一论争进入一个新阶段。本书系作者长期沉思、探求的结晶。作者从整体观出发，从建设着手，就文化的本质、文化的起源、文化的价值、文化的结构与功能等，系统地进行了阐述。

文化新学科系列丛书

主编：韩明安 萧永年 孙正甲

编委：王智忠 丁成尧 徐晓敏 邓永新
王守义 赵千春 陈淑芬 田若华

序

一百多年来，我国文化研究时热时冷，波澜迭起，世界文化研究也此起彼伏，多彩多姿。对于传统文化有的否定，有的肯定，对西方文化也是两种态度并存。对古代文化的发掘、整理引发着人们的好奇心。以往的文化批判可谓全面、深刻、细致；比较无细不有、无奇不有；引进也五花八门、全而又全、式样繁多。文化热潮一来，人们理析情动，有的愤怒，有的激昂，有的卑弃，有的惋惜。然而，这一切并没有超越必须超越的门坎，并没有培育、滋生应有的新芽。内在的熔岩已活跃到顶点，不能不冲破地壳，跃迁出世。可是，没有新的途径，没有建设内容和方式的创造，破坏也无济于事，跃迁也无法实现，新的时代总难到来，超越终不能变为现实。因此，现在迫切需要的是整体观、整体设计，需要的是建设方面。如果没有建设，那么，彻底的批判只能是批判，诗意的愤怒也只能是愤怒，文化依然止步不前，于事无益。

写在下面的文字就是试图从整体着眼、从建设着手来进行这种工作的。可能工作做得还不够好，道理还未讲透，建议也不够详细。但是，我自信，我以自己的方式开始了这种工作，书中明确论述了文化发展应该着手解决的问题。我的观点或许是错误的，不过，特有的认真的错误往往展示精神的新层次。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如果人们抱着这种态度来读这本书，是会从我的见解中得到益处的，至少可以进入高层次的荒谬。

有人会说，这里的见解读得太晦涩。对此，我只好说，这不是我的本意。就我自己的愿望来说，很想一杆子捅到底，三言两语就交待清楚。然而，条件并不允许，事情也没有那么简单。我相信，一切头脑热过的人们会理解这一点的。

当然，这里的某些想法我也可以写得详尽一点，甚至整本书也可以写得好一点，不过，经过几番努力，都难以有另外的面貌，顾此失彼，不遂人意。我想，为了让人们注意这里研究的问题，不妨就照现在这个样子发表出来。往往愈是不加修饰，愈是精神的原貌，愈能给人以启迪。因此，索性就让它这样面世。

王永云

1988年9月15日

目 录

序	(1)
第 一 章 文化的本质	(1)
第 二 章 文化的起源	(14)
第 三 章 文化的价值	(41)
第 四 章 文化的要素	(62)
第 五 章 文化的结构	(84)
第 六 章 文化的功能	(104)
第 七 章 文化的能量动力	(133)
第 八 章 文化的发展	(145)
第 九 章 文化的类型	(170)
第 十 章 文化的趋势	(189)
第十一章 文化与个体	(213)
第十二章 文化与民族	(235)

第一章 文化的本质

1

文化，从本质上说乃是人性质的内化和外化。

人是大自然塑造出来的高级动物，人创造自身。

人性质是具体的，人的创造活动也是具体的。具体的人的活动，特别是好奇心驱动的活动、创造活动塑造着人自身。这样的具体的人的活动，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对活动者自身的作用、作用的结果积淀就是活动主体、创造主体新质的增加，即人性质的内化。这样的质以及以上各种活动必然作用于创造主体的身外之物，改变人与身心、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换言之，必然表现出来，形成一定的产品。呈现一定变化的形象，显露出人加诸其上的痕迹。而这样的作用及其结果，就是人性质的外化。

这样的内化首先是创造者个体文化水平的提高、文明程

度的发展,也就是个体、高峰发展的个体具有的人性质的丰度和高度的增长;这样的外化就是新的文化成分的产生和已有文化成分的发展,诸如人体特异功能的研究、航天技术发展等。一般说来,它要外化为各种符号,呈现为人们可以理解的可闻可见的形式。而这符号形式所载信息,既是揭示人与心身、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内容,又是人的诸种能力、心理能力、心灵的诸种内容的对象化、外化,一句话,就是人渐渐高出、超越动物的那些质,即人性质,累积着的质。

所谓内化,也就是创造主体人化自身,发展主体精神,积淀新的社会质;而外化,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化自然。人,自从作为人而存在之日起,就不是一个纯自然体了,高度发展的动物能力、本能、心理变成了人的本能、人的心理,即累积、发展出社会本能和精神。所以人化自身,也就是使人体这个自然体逐渐社会化、人性化,发展社会本能,发展人类精神。

创造主体的自化是个体的,是人性质发展的高峰,是人性质的生长点。这样的生长点的外化,就是社会质的增长。

2

具体地说,人性质的内化首先是创造者个体塑造自身的过程和结果的内化。一个科学家创造出一个科学成果,必然

是他自身先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他的意识跃入新的层次，思维走一条新的路。一旦紧张的精神劳动达到一个关节点，便有进入如醉如痴的仙境的体验，跃入头脑一种新的东西。起初是恍恍惚惚的，必须赶紧捕捉，使之明朗起来。经过逐渐地琢磨，形成一定的初始概念，从而孕育出新的理论体系。这样的过程和结果不能不使整个神经构型产生新的谐振、成一种新的动态，于是整个心灵也产生相应变化。这就是说，这样的体验、这样的思维过程、这样的意识会作为最新的理性印痕以人类机体的变化形式记录下来。无疑，这对创造者个体就是理性的增长。一个艺术家创作一首乐曲、一幅绘画或其他某种艺术品，往往在创作之前、之中都整个地处在特异状态，呈现激动形象。创作个体的整个心灵经过复杂的精神历程而呈现一种新的状态，美感直觉使之形式化、规范化。整个创作过程、所获得的乐思、画意，即美感意境对创作者说来会凝聚在他的机体中、神经动态构型之中，从而使他的美质、直觉能力都达到一个高峰水平。一个高级工匠、一个雕塑家要制作出新的精品，诸如纺纱工要纺出更细的丝、陶瓷工要制出更美的陶瓷、雕刻家要刻出世上仅有的象牙雕刻等，除了具有其他条件外，首先必须使他的感觉能力达到罕见的水平。高超的感觉水平是一切技术家梦寐以求的。

其次是学习内容和过程的内化。学习的过程虽然不象创造那么艰难，没有创造时的那种快感体验，但是真正的学习也有豁然开朗、茅塞顿开、进入新天地的感觉，也有跃迁，也有突变。不过，一般说来，学习的内化是渐进的。

· 作为每个个体来说，人化自身的主要方式就是学习。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要从父母那儿得到人生最初的知识。除了最原始的人、即刚被认为是人的人之外，每代人都已不是纯自然体，都已有社会质的积淀，都已有社会本能。就是这样的积淀了人性的人，也必须在社会质的作用下发展。只有这样，内化现实已有的社会质才能成为社会认可的人。学习是多方面的，包括文化的全部内容，诸如语言文字、习俗、科学知识、文学、艺术、宗教、组织、制度等。在学习已有的文化过程中将其所载的人性质内化於自身。例如婚俗，在世界各地5000个民族、部落、部族间，虽然信仰、习俗、礼仪、传统迥异，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婚姻是人生大事，所以都有丰盛的筵席、繁缛的礼仪、多姿的舞蹈来庆祝婚礼。当然，有时失之虚华，然而无不洋溢着热烈的情感和美好的希冀。结婚的男女通过这样隆重、严肃、有序的传统方式，自然产生责任感、道德义务和道德直觉，似乎神秘的方式赋予男女新的人性质，通过这瞬时的仪式而成为合于时代要求的人性的人。

不论是学习者，还是创造者，都有一个将人的创造化为自身所有物的过程，即使人体这个自然物融有人的创造，产生、增加社会本能，产生、发展超越动物的质。

内化的过程是具体的，因为人性也总是具体的。抽象地说，人性是自由，是劳作，是人的需要，是社会性，是符号性、理性等等。然而具体地说，就不能不是人的各种需要（食、色、爱、美）、好奇、人的各种能力（感觉、知觉、直觉、思维）和心灵的各种内容（潜意识、意识、情感、意

志)的发展,即人的全面发展。所谓自由、创造均体现为具体的人的行为中,是在人的形体、姿态、行为中表现出来的。

人自身的发展、人化自身的过程,也就是内化已有文化的过程、创造新文化的过程。人自身、人体凝缩、积淀着文化,人体是文化的最重要的载体,是活的文化 的体现者。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是这样来思考问题的,人们总是把高尚的行为、高雅的风度看作是一个民族文化内化的结果。如已故周恩来总理,他的风度、行为,他的言谈笑貌,在 与他接触的各国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的心目中,都堪称楷模,无不敬佩。谁都承认,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内化的产物,是东方精神的典范。在各种书籍中,凡谈到某民族野蛮时,无一例外地都谈到,他们的文化不发展,或者说,他们的文化水平很低。无疑地,人们的这样一些说法和认识都暗含着这样的论断:内化的文化的质也就是人性质。反之,也可以这样说,人性是内化的文化的质,即人自身的发展,是一种内在文化的发展。

3

·外化象内化一样是全面的具体的。

人的活动,人的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好奇心驱使的活

动，创造性活动，人们认识到的、直觉到的、感觉到的、体验到的，总之，每个个体所获得的一切，意识到的和意识不到的，都要表现出来，而且要表达出去。这种必然表现、必须表达、一定要诉诸一定表达形式的冲动和过程也是人特有的。动物所具有的是它们自身的表现行为，没有更为一般的形式。人则不同，除自身的表现行为外，还要诉诸一定的表达形式，诉诸一定的表达符号，也就是形成一定的文化产品。

可以说，人的每一种行为，每一种文化形式都暗含着表达、交流，所以总要采取人们理解和可以理解的形式。外化文化就是要创造同质，或者说，它就是要采用社会通用的交际工具来表达人类应有的人性质。

这样的通常表达形式，在原始人说来是逐步创造的，是在动物表现行为的基础上，一个个强烈的冲动跃迁而使某一表现行为具有了更为一般的表达形式，就象不由自主地呼痛声“噢！”就其作为情绪的表现说来，它并不是语言，即它还不是更为一般的表达符号，它只是本能的情绪表现的一部分。然而，由于这种情绪表现具有强烈的性质，具有自然的表达性质，于是这种自然声音就具有了表达符号的意义，习之日久，乃成定型，从而成为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表达情绪的符号。而对一般社会的个体而言，首先是学习的。出生婴儿，其最初的感觉都有一定的反应态势，可是这样的态势是在一定的环境中发展的，即受一定的规范影响的，所以成长中的孩子，其感觉、知觉都渐渐趋于一定规范，向一定方向发展，于是其直觉、思维以及意志、情感、意识等也渐渐纳入一定形态，从而获得一定的通常表达形式。象语言、习

俗、礼仪就是这样强有力的规范机制，生在一定环境中的人就不能不习惯于、并且不能不默认它的规范，其感知、体验都与这种环境的结构形态有关。个体的学习也仅能如此而已，不可能是完全的复制。学习本身就是一定的创造过程，走样、变异，且能为伙伴理解。这是一种不自觉的消极的创造过程，事实上，学习者总要有积极的创造的。每一个个体都是这样靠学习、创造而具备通常表达形式。

象语言、艺术符号、科学知识表达式这样的通常表达形式本身就已经是人的创造，是创造的人性质的标志，当然是人性质的外化。

人类塑造自身的一切，人类个体获得的一切进展，不论是已有质的发展，还是新质的产生都是规范化、形式化的。思维、意识的发展形成新的科学概念，直觉、美感、道德感、美的新质、道德新观念形成新的艺术品、文学作品，感知觉的发展、潜意识的丰富形成各种工艺品、新的技术进展，它们的混合会形成建筑、园林、新的生活环境、新的游艺等等。直观的产品就是文化形式，而这样的文化形式客体化、对象化的却是人类的精神实体、人类塑造自身的质。

任何文化产品，就其作为产品而言，都是外在于创造者的一个客体。它一产生就成为一个独立的存在物，这就是说，它已不是作为创造者自身的一部分或直接行为发挥作用，而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客体影响着人类个体。它凝缩着人类新质，是静态的人类创造物。

作为静态物，它会转译为文化的各种形式，突破时、空的局限而呈现在人们眼前。

说它是静态的，是因为自它诞生之日起，它的结构、要素、内在表达形式是永存的、不改变的，即使转译也不会改变。如老子的《道德经》，在春秋时期是这样，现在依然是这样，五千言，将来也是如此。作为中国古代最高的哲学论著，它的哲学思想，它表达的人性质，不论译成哪种文字，都是不变的。可以说，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老子的道的观念都以它产生时的样子作用于接触它的人们。内在的文化永远处在自然流的过程之中，外在的文化则是作为成品独立存在的。

人类的创造内化是每个个体都在进行着的。当然，内化的程度不尽相同，如有的哲学观念、绘画作品、一首小曲，理解的程度、接受的程度都会有所不同，即使是自己的创造

也会有各种不同，然而还没有理解了、创造了而不能内化的。外化，就不是这样普遍了。虽然，任何人的观念、行为都会作用于自然、作用于社会 and 人类个体，但是，从高峰质的创造来说，却不是每个创造者都能恰当地、充分地表达出来、获得一定的符号形式的。这就是说，并不是每个创造者都能使自己的创造诉诸特定的表现形式，即创造出同质的表现形式的。有的个体能表达出来，有的个体就表达不出来，有的个体能充分地表达出来，有的个体则只能表达其中的一部分，即使较好地表达了自己的创造的，也会由于同质的要求而滤去一些特殊的部分、方面或特性。表达，不管是要求明确的概念形式，还是要求较为模糊的艺术形式，都会由于表达工具的妨碍，或者由于冲动的量达不到一定程度而被忽略，总是没有创造者自身内化部分丰富、全面、深刻。所以，从人性质的峰来说，内化文化总是高于外化文化。

可是外化文化有着内化文化无法比拟的特性和作用。由于它具有了为一般人可以理解、接受的形式，成为独立的存在物，所以，它就可以作为独立于创造者的一种人性质加入到人类已积累的一切创造物中去。于是人类除了有一个由个体生物遗传质累积、发展着的族类质之外，还有一个由各种文化产品累积、发展着的人性质。由于后一个实体不是属于个体，而是共有的，是属于人类的、社会的，所以称作社会质。社会质不象个体质那样受到种种限制，它会以自己特有的形式作用于人类个体，发挥着个体不能具有的那样广泛的作用。外化文化会使每个接触者都达到它所载有的社会质程度。

如前所述，如果一个人、一个民族有了社会公认的文化水平，即融有了一般的社会质，那么这个人、这个民族就是文明的，就是人，也就是这个时代公认的人。否则就不是人、不是合时代要求的人，即低于时代人水平的人——野蛮人。

这一点，在古代，在原始部落那里就更为突出。他们甚至把一切不具有他们文化的人都排斥在“人”的概念之外。在他们看来，凡是不具有自己部落文化的人都是外人。这些外人没有他们部落的道德规范，简直不能算是人。美国文化人类学家露丝·潘乃德夫人认为，“许多通用的部族名称，例如祖尼、戴内、基奥瓦等，都是原始民族用以自称的名词，在他们的语言里，这些名词的意思就是‘人’，也即是他们自己。超出他们所属的封闭群体，即无人类存在。虽然客观而言，邻近部族常有相同的艺术及器物，而且由于部族间的往来，行为的互相观摩，他们的某些复杂制度也有共同之处，但是在主观上，每个部族仍然认为只有自己才能算是人^①”。

中国亦如此。在古代，我们的祖先只把自己所属的中原

① 露丝·潘乃德，《文化模式》，黄道琳译，第13页。

人视为人，其余东、南、西、北的皆称为蛮、夷、狄等，即都不算作人。这样的观念很顽固，直到近代都没有改变。他们把英国人叫做“狻猊人”。

古人云：文以载道。文化所负载的是人性质。因此，缺乏一定的文化，也就是缺乏一定的人性质。当然，这里说的文化不是指通常说的文字，而是指本来意义上的文化。所以，有了这样的文化，就有了一定的人性质。具有一定的人性质的人才能算作人。看来，在人们的心目中，文化就是一种载体，它载的是“道”，是人性。这就是说，古今中外都认为，文化的本质是人性。

6

这一点，几乎对于所有的文化人类学家、所有的文化哲学家都是不言而喻的。

露丝·潘乃德夫人尖锐地批判了那些白人研究者，认为他们的偏见来自不能深入实地调查。她说：“这些人不假思索就认为他们自己的文化准则与人性乃是同一样东西。”^①在这里，他们错在将个别等同于一般。他们的文化准则只是人性的一种存在形式，即一种社会质，而不是全部的社会质。值

^① 露丝·潘乃德：《文化模式》，黄道琳译，第12页、第13页。